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国网公司发起设立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0.494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广电通知,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47名减少为46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0-02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7月13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11,537,721.32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已分别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0-007、2020-026公告详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又收到政府补助38,6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贴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提供补贴的具体单位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生产改造项目	38,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合计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上述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共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撤销公司及久其科技于2017年1月20日与Etonenet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移通”)、黄家骁、张迪新签署的关于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之总协议书,同时香港移通及其相关方向公司及久其科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对价款项合计约11.952亿元,并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该仲裁申请已于2020年4月9日获得仲裁委受理,仲裁委原定于2020年8月21日开庭仲裁此案。后鉴于有关刑事案件已进入公诉程序,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损失可在刑事案件诉讼过程中获得司法救济,公司于仲裁开庭前向仲裁委递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仲裁委的通知,仲裁委同意公司撤回(2020)沪仲案字第0547号仲裁案件的申请。后续若有相关案件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0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8835189/0755-83084176
电子邮箱:gongxinyu@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183天	3.90%	是	117.3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7.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04.44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6.0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5.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56	-
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7.3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11,000	99,000	1,096.00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 9:15 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23,532,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423%。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 代表股份92,991,75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8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54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6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8,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11,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37%;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09,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1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09,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1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09,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1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刘梦时律师、赵丽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43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 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 间(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9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9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9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2月17日向公司员工发出《关于鼓励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倡议,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 《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以及 《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因此,自查期间持有及交易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上述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股)
1	李超	经理/总监/主管	30,100	44,100
2	赵海珍	经理/总监/主管	74,900	84,900
3	徐峥	经理/总监/主管	2,000	-
4	任贵军	经理/总监/主管	1,100	3,100
5	杨瑛	经理/总监/主管	5,000	7,000
6	王学明	经理/总监/主管	98,100	64,300
7	李康	经理/总监/主管	132,000	144,500
8	张立宁	经理/总监/主管	42,600	26,900
9	马志国	经理/总监/主管	171,300	157,000
10	吴丰云	经理/总监/主管	2,200	3,100
11	张长林	经理/总监/主管	60,100	45,900
12	施向健	经理/总监/主管	15,500	12,200
13	王洋	经理/总监/主管	1,800	12,000
14	徐春旭	经理/总监/主管	-	5,000
15	李锦锋	经理/总监/主管	7,200	4,500
16	秦菲	经理/总监/主管	-	16,000
17	刁静君	经理/总监/主管	200	5,200
18	施广平	经理/总监/主管	12,300	15,900
19	吴信超	经理/总监/主管	2,100	4,100
20	张婕	经理/总监/主管	26,400	18,500
21	杨朔	核心技术人员	-	2,300
22	李芹	核心技术人员	2,700	2,000
23	张家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800
24	代清泉	核心技术人员	5,600	5,600
25	何嘉苏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00
26	陈学伟	核心技术人员	900	1,500
27	谭海东	核心技术人员	9,600	7,000
28	谢雪	核心技术人员	-	2,100
29	包磊	核心技术人员	800	500
30	郑雯	核心技术人员	11,000	-
31	张威	核心技术人员	11,700	11,700
32	李勤	核心管理人员	-	8,500
33	李喆	核心管理人员	18,300	27,000
34	王鑫	核心管理人员	66,500	48,700
35	龚永健	核心管理人员	24,500	4,400
36	杨树杰	核心管理人员	11,000	36,800
37	胡静	核心管理人员	330,300	348,100
38	高长超	核心管理人员	3,400	5,600
39	冯登朝	核心管理人员	900	3,400
40	王丽娜	核心管理人员	2,400	-
41	刘义吉	核心管理人员	1,200	1,200
42	李晓兴	核心管理人员	12,800	10,800
43	杨锦霞	核心管理人员	47,500	39,400
44	任卫聪	核心管理人员	52,900	58,100
45	姚紫蓬	核心管理人员	-	1,000
46	蔡佳	核心管理人员	16,100	16,900
47	王艳红	核心管理人员	2,700	2,700
48	王利静	核心管理人员	500	500
49	史雯霞	核心管理人员	5,800	-
50	马菁华	核心管理人员	1,100	1,100
51	李宁	骨干员工	700	700
52	尹瑞超	骨干员工	39,200	41,200
53	钟珀玉	骨干员工	5,400	7,400
54	苟晓勇	骨干员工	53,000	26,000
55	孙新	骨干员工	3,600	7,600
56	程民杰	骨干员工	5,100	5,100
57	肖桂兆	骨干员工	317,000	293,100
58	朱秋香	骨干员工	300	300
59	冯晖	骨干员工	-	900
60	康志文	骨干员工	17,700	20,200
61	费凡	骨干员工	2,100	1,300
62	刘伟	骨干员工	2,700	2,700
63	孟兆君	骨干员工	38,500	35,100
64	霍明波	骨干员工	1,300	1,300
65	刘立志	骨干员工	1,200	-
66	安吉成	骨干员工	13,700	15,700
67	闫博睿	骨干员工	1,200	1,200
68	刘金锋	骨干员工	33,300	32,400
69	李杰	骨干员工	14,200	12,900
70	金振蕊	骨干员工	23,900	34,800
71	韩培杰	骨干员工	4,700	4,700
72	孙桂梅	骨干员工	16,400	18,100
73	胡潇潇	骨干员工	800	1,300
74	张瑞	骨干员工	2,400	5,400
75	孙娟	骨干员工	4,500	3,800
76	王东升	骨干员工	22,100	18,800
77	张洁	骨干员工	17,900	17,800
78	张勋	骨干员工	10,200	10,200
79	董国英	骨干员工	12,000	12,000
80	李津津	骨干员工	800	800
81	李前	骨干员工	3,000	3,000
82	杨凯	骨干员工	100	100
83	孙晓晖	骨干员工	6,000	5,000
84	曹晓峥	骨干员工	10,800	7,400
85	王娟	骨干员工	5,700	5,700
86	刘静	骨干员工	3,000	3,000
87	丁洁洋	骨干员工	100	100
88	张玺	骨干员工	8,200	6,800
89	王深镇	骨干员工	1,300	1,300
90	吴健	骨干员工	2,100	2,100
91	孙丽丽	骨干员工	1,700	1,700
92	刘秀红	骨干员工	100	100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5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9月14~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545万元。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4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1,693,547,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0.086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673,343,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369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共20,203,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716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23,045,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817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1008%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共20,203,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7168%。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2	关于选举谢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3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4	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5	关于选举董学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6	关于选举郭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7	关于选举贾凤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8	关于选举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9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10	关于选举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2	关于选举谢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3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4	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5	关于选举董学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6	关于选举郭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7	关于选举贾凤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8	关于选举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9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10	关于选举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周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2	关于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434,178	99.9933%	是
2.3	关于选举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4	关于选举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5	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	关于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2	关于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31,847	99.5078%
2.3	关于选举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4	关于选举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5	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 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王莉娜、闻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启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2	关于选举闻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90,558,478	99.82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2	关于选举闻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56,147	87.0293%

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